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195号

罪犯林永谅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8年11月2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（2018）闽0524刑初74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林永谅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刑期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93396.06元。刑期自2017年11月6日起至2022年9月5日止。2018年11月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永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38个月，自2018年12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4478分，折合表扬7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444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30000元；其中本次向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44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9756.63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43.92元，账户余额789.3元。

该犯系累犯，且财产履行比例未到30%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永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永谅予以减余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永谅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